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正昌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士特集团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投基金	指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认购合同》	指	《发行对象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正昌电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昌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2023年4月14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9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现有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仍为2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正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

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1、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为3名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法士特集团	在册股东	控股股东	2,000,000	2,920,000.00	现金
2	长安汇通	在册股东	其他企业	5,840,000	8,526,400.00	现金
3	陕投基金	在册股东	私募基金	4,160,000	6,073,600.00	现金
合计	-	-		12,000,000	17,520,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一

认购人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1993-11-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士特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0800409468，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发行对象二

认购人名称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PM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8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成立日期	2020-08-21
经营期限	2020-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安汇通为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0800451321，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发行对象三

认购人名称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8YXD3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4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21
经营期限	2020-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投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0899270673，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陕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V519。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非自然人，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法士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股东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公司董事长刘义、董事严伟杰、监事杜逢亮在法士特集团任职，除此之外法士特集团与发行人、现有其它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长安汇通系公司册股东，其控股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 49%的股权。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现有其它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陕投基金系公司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有其 13.27%的出资

额，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除此之外与发行人、现有其它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此外，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系其直接、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陕投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专设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登记备案的入境资金、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本次认购前即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或有关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义、严伟杰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公司股东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与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协议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应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董事尚保卫在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任职。因此前述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对《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杜逢亮在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依据相关规定对《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股东法士特集团、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依据相关规定对《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正昌电子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属于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及《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操作指引》（陕国资资本发〔2020〕78号）的有关规定，其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增资行为应当由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进行审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为正昌电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2023】第1032号）及评估结果已报送股东法士特集团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法士特评备[2023]001号）。

2023年4月14日，法士特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集团公司战略字〔2023〕33号），同意公司向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三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为省属国有企业，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陕国资规划发[2018]9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法士特集团自主决策。且按照《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相关规定，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其参与正昌电子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其他国资监管程序。

2023年4月13日，法士特集团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3、发行对象长安汇通为省属国有企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相关规定，其参与本次增资需报请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审批。

2023年3月27日，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总办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长安汇通与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

4、发行对象陕投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昌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法士特集团批准，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1.46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正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XAAA4025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74,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70,629.56元，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4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7,164.98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XAAA4B0094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41,374,000股,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42,935.15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1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27,694.41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股票收盘价为1.46元/股,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接近。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0个交易日, 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天数为7天, 累计成交量为219万股, 加权平均价格为1.49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 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9年9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启动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于2019年11月完成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000万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1.70元。该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 根据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 公司近两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下降。

4、资产评估结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6,087.31万元, 根据正昌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股本, 计算每股价值为1.47元。

5、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工程机械车领域。本行业有明细的周期性特征，受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所导致的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自2021年7月以来商用车销量出现“断崖式”下滑，受此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亦出现明显下降。但汽车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又符合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趋势，自2023年2月开始，商用车行业已经有了明显回暖迹象，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回暖及公司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等新产品陆续进入批量销售阶段，未来公司有望重返发展的“快车道”。

综上，公司从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盈利情况、行业发展、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在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46元/股。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认购协议的审议、披露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认购协议的审议、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2、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公告编号：2023-037），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和披露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认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公告编号：2023-037），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	17,520,000.00
合计	-	17,52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商用车整车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2022年连续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公司净资产出现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流动资金亦较为紧张。随着行业逐步复苏加之公司新产品陆续进入销售阶段，公司有较大资金需求以支撑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700.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此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法士特集团	15,400,000	37.37%	2,000,000	17,400,000	32.70%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	22,116,800	53.66%	12,000,000	34,116,800	64.11%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00	12.13%	0	5,000,000	9.4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正昌电子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正昌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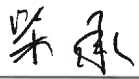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柴 承

